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 (1) 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秦學先生(「秦先生」)已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0月22日起生效。秦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及(2)楊麗珊女士(「楊女士」)已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i)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以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10月22日起生效。

秦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銘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0月22日起生效；而馬海琪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i)聯席公司秘書；及(ii)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以及(iii)授權代表，自2026年10月22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信息披露職能。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溝通、利益相關方聯絡及監管合規。彼亦負責組織和籌備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例如定期評估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運作方面的有效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透過在證券業及公共部門的工作，在醫療保健領域、資本市場及監管合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陳先生在股票研究、資本市場、企業管治、會計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多元的經驗。陳先生於2016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

馬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環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提供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馬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馬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憑藉其學歷、對本公司運營的熟悉程度及處理其上市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經驗，以及在馬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規定）及其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的支持下，將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陳先生等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陳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與上市公司、機構投資者及各類市場參與者保持廣泛溝通，並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身份，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戰略溝通、利益相關方聯絡及合規監管事務，因此深諳香港相關監管規定。

就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言，由於彼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

該豁免乃於遵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而授出：(i)於豁免期內，馬女士須協助陳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撤銷。此外，本公司應公佈該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陳先生及馬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先生於豁免期內受惠於馬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秦先生及楊女士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馬女士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